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水保函〔2016〕323号

水利部关于印发广东省乐昌峡水利枢纽工程 (枢纽工程区)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函

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：

根据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水利部于2016年8月9日在广东省韶关市组织召开了广东省乐昌峡水利枢纽工程(枢纽工程区)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。会议认为，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、标准的要求，工程质量总体合格，运行期管理责任落实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现印发广东省乐昌峡水利枢纽工程(枢纽工程区)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，请按照验收会议的要求，抓紧完建有关工程并处理好有关问题。

附件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（编号：2016—
66）

水利部

2016年8月30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部、国家能源局，珠江水利委员会，广东省水利厅，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、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、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、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。